

临夏州雪亮工程链路接入及边界平台设备
托管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合同备案号: 2024HTBA00481

合同编号: LXZC25120240695

需 方: 临夏回族自治州公安局

供 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临夏分公司

2024 年 12 月 21 日

临夏州雪亮工程链路接入及边界平台设备
托管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LXZC25120240695

需 方：临夏回族自治州公安局

供 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临夏分公司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临夏州雪亮工程链路接入及边界平台设备托管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根据“临夏州雪亮工程链路接入及边界平台设备托管服务项目【采购文件编号： LXZC25120240695】的招标结果，临夏回族自治州公安局（以下简称需方）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临夏分公司（以下简称供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LXZC25120240695

二、签订地点：临夏回族自治州公安局

三、签定时间：2024年 12 月 27 日

四、合同内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文件编号 LXZC25120240695】响应文件的规定，提供雪亮工程联网电路所涉及的 327 条电路接入、综治分平台 IDC 托管、视频及云服务，供需双方谈判一致，签订本合同。传输带宽及数量分别为：10GE 速率 10 条、1000M 速率 49 条、300M 速率 258 条、100M 速率 10 条。

2、服务期限：协议从生效之日起本合同期限为叁年，价格和服务内容等信息详见报价明细表。

五、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成交结果表，合同所附报价明细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成交结果表为准。

六、合同金额：伍佰伍拾贰万柒仟肆佰肆拾元整
(¥5527440.00 元)。

七、一般条款：

1、供方所提供的服务需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因服务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

2、供方承担服务期内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第一年的服务费，次年预支付 30%作为第二年的服务费，第三年预支付 30%作为第三年的服务费，10%作为服务期质保，合同三年服务期满后予以支付。供方按

相应金额提供票据。

4、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下认真履行。

5、违约责任：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完成服务，如不能，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

6、双方权利义务：

(1) 需方有权要求供方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提供保障和支撑，以确保专网电路的正常运行。

(2) 需方对联网电路租用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和检查，督促供方履行招标文件要求和服务合同所列供方义务。

(3) 供方有义务保障需方的电路畅通，供方为需方提供客户经理负责制的服务方式，解决需方电路运行中存在的问题，根据需方的实际业务需求提供全程全网的综合通信解决方案和业务支撑。

(4) 供方按照大客户修复时限为需方提供优先、优质服务，保证紧急情况下快速故障处理，缩短障碍处理时限，2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确保在4小时内排除电路故障。

(5) 严格质量保证体系管理程序，对于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及系统运行保障。供方指派专人对该项目进行负责，电路出现障碍时，应迅速响应，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6610000，并确定专职客户经理为徐艳，联系电话15309307072，以确保合同期内雪亮工程项目联网电路的正常使用。专职客户经理工作如果发生变化供方提前三天书面告知需方，如提前未告知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八、服务期、服务地点：

1、服务周期：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2、服务地点：根据雪亮工程链路需求，详见附件3

九、经济责任：

(一) 供方责任

(1) 供方不履行合同或实施的服务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服务，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服务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

(2) 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服务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服务部分价款总值的 5%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3) 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服务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3%时，视为本项目服务不合格。

(二)、需方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暂停服务或拒绝服务，应向服务方支付未实施服务部分总额 5%的违约金。

十、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民法典》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一、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二、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贰份，供方贰份，临夏州财政局备案壹份，甘肃宏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备案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供方：(章)</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需方：(章)</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法定代表人：</p> <p>经办人：</p> <p>签字日期：2024.12.20</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p> <p>经办人：  张瑞芳</p> <p>签字日期：2024.12.20</p>
<p>代理机构：</p> <p>负责人：</p> <p>签字日期：2024.12.20</p> 	

附件 1:

临夏州雪亮工程链路接入开通情况及费用表

区域	中继电路		各单位联网电路	派出所 300M 电路	乡镇 300M 电路	视频会议		合计
	10000M	1000M				100M	100M	
临夏州	2	2	23	0	0	10	10	37
临夏市	1	3	0	10	10	0	0	24
临夏县	1	3	0	25	25	0	0	54
积石山	1	3	0	17	17	0	0	38
永靖县	1	3	0	17	17	0	0	38
东乡县	1	3	0	23	23	0	0	50
和政县	1	3	0	13	13	0	0	30
广河县	1	3	0	9	9	0	0	22
康乐县	1	3	0	15	15	0	0	34
数量合计(条)	10	26	23	129	129	10	10	327
资费(元/月*条)	5295	550	550	280	280	140	140	-
资费(一年合计)	635400	171600	151800	433440	433440	16800	16800	1842480
资费(三年合计)	1906200	514800	455400	1300320	1300320	50400	50400	5527440

度的深入分析，不断优化运维流程，提高全州雪亮工程链路服务质量。

服务承诺单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临夏分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12月23日

